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攀枝花市委组织部 文件  
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攀人社发〔2020〕479号

---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攀枝花市委组织部  
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考核招聘工作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各市直属事业单位，各县（区）委组织部、编办，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促进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四川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工作试行办法》

(川人发〔2006〕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发〔2011〕36号)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事业单位考核招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面落实事业单位考核招聘各项政策规定

(一)严格遵循公开招聘总要求。全市事业单位新聘用工作人员,必须使用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的事业编制,并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岗位限额和结构比例内聘任和聘用。除国家和省规定的政策性安置、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及涉密岗位等人员外,应按照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一律实行公开招聘择优聘用。坚决杜绝“萝卜招聘”、“因人画像”、“绕道进人”等现象发生,确保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公正、有序、规范。

考核招聘是公开招聘的特殊形式,可不经过考试,直接以考核的方式确定拟聘用人选。对于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或其他符合急需紧缺专业考核招聘相关规定的人员,可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招聘。

(二)严格落实考核招聘方案核准备案制度。严格执行人事部令第6号、川人发〔2006〕9号文件关于考核招聘范围、条件、程序、信息发布、资格审查、考核、政审、公示、聘用等方面的要求。市级事业单位开展考核招聘工作前,须将招聘方案(含招聘公告)报主管部门核准,招聘公告报市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各县(区)事业单位开展考核招聘工作前,

须将招聘方案（含招聘公告）报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综合管理部门核准，招聘公告报市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综合管理部门备案。未通过核准备案，一律不得实施考核招聘工作。经核准备案的招聘方案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严格组织实施。

## **二、切实增强事业单位考核招聘工作透明度**

考核招聘是我市事业单位选拔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的重要方式，务必要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切实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

（一）严格规范考核招聘信息发布。事业单位考核招聘人员应当面向社会公开发布考核招聘信息，内容应包括考核招聘范围、条件、程序和时间安排、考核办法、报名方式等内容。发布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招聘方案须在人社部门官方网站、招聘单位或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公布。方案一经公布，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更改。

（二）增强考核招聘实施过程透明度。对于考核招聘中资格审查、考核、体检等环节的进展情况应当面向社会公布，并确保及时、全面、准确。考核招聘结果应在招聘信息发布的范围内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包括招聘单位名称、招聘岗位情况以及拟聘人员基本情况。

## **三、规范完善事业单位考核招聘方式方法**

事业单位考核招聘要坚持统一规范、分类指导、分级管理。要严格按照考核招聘制度的要求，充分体现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事业单位的特点以及各类工作人员的专业特点，分类组织实施考核招聘。

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和招聘单位成立由有关领导、专家等组成的考核小组，负责对应聘人员的考核工作。考核小组人数为单数且不少于5人，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人员一般不超过60%。实施考核时，应有纪检监察人员参与监督。

考核招聘可采取专业知识测试、业务能力操作、面试等方式进行，应侧重于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以及与应聘岗位相关的业务能力、专业知识和工作实绩等。考核应量化计分，从高到低依次确定拟聘人选。

报考人数较少，未形成竞争的，须由考核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表决情况应记录在册。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考核招聘各环节要求组织实施，并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有关规定，。

#### **四、有效提升事业单位考核招聘工作公信力**

从事考核招聘的工作人员要强化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加强政策业务学习，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和工作纪律，切实维护考核招聘的严肃性和公平性。

要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有关规定，对违反回避规定的考核招聘行为，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对违反事业单位考核招聘规定的，主管部门视情况责令纠正或者宣布无效；对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人员予以严肃处理，根据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调离工作岗位或者给予处分；对违反公开招聘规定的应聘人员，要按照规定及时处理。

### **五、切实维护考核招聘工作人员合法权益**

考核招聘人员正式聘用前，招聘单位须填写《四川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登记表》《四川省事业单位考核招聘工作人员审批花名册》，按人事管理权限，报同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综合管理部门审核确认。经同意聘用的，招聘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到同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办理上编手续。招聘单位应在同意聘用并办理上编手续后一个月内及时与新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聘用人员应按规定及时办理聘用手续，约定服务期限、违约责任等相关事宜。

### **六、不断强化事业单位考核招聘监督管理**

各县（区）组织人社部门要切实履行好事业单位考核招聘工作综合管理职责，建立严格的制度规范，强化监督管理，指导事业单位依法行使用人自主权。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好所属事业单位考核招聘工作的组织实施职责。考核招聘工作要主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和社会的监督，对有关投诉或者实名举报的调查处理情况，应当向投诉人或者实名举报人反馈；对新闻媒体反映问题的调查处理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要建立事业单位考核招聘工作舆情监测报告制度，密切关注网络、媒体等舆论动态，做到早发现，早报告。加强对考核招聘突发性事件的舆情研判，制定应急预案，通过新闻发布会、向媒体提供新闻通稿等形式，第一时间发布权威消息，引导舆论，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妥善处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共攀枝花市委组织部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直接考核招聘工作人员工作的通知》（攀人社发〔2012〕218号）同时废止。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攀枝花市委组织部

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31日印发